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

纽约南区法庭

美利坚合众国

**原告，
诉，
郭浩云等人，
被告。**

**23-cr-00118 (AT)
Bradford L. Geyer 作为诉
讼代理人出庭动议的声明**

本人，Bradford L. Geyer，特此声明如下：

1. 我是新泽西州 FormerFedsGroup.Com LLC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；
2. 我提交这份声明是为了支持我在上述案件中提出的 "出庭代理申请"；
3. 正如本文件所附的良好声誉证书所示，我是新泽西州律师协会的良好声誉成员。
4. 我从未被判重罪，从未被任何法院谴责、停职、取消或拒绝律师资格或重新登记，目前也没有任何法院在对我进行纪律诉讼程序。
5. 我谨请求获准作为本案的代理律师，代表喜马拉雅交易所 3, 345 名资金已被冻结的客户利益。

我在宣誓的情况下声明，基于我个人的了解，上述声明真实无误。

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。

签名：Brad Geyer

BRADFORD L. GEYER